附件

乌尔禾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序号 | | 具体任务 | | 主要目标 | 责任单位 | 完成  时限 |
|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 1 | | 提高政治素质 |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建工作与执法工作深度融合，突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质教育。  （2）各行政执法部门党支部发挥自身优势和领导作用，科学创新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好理想信念总开关，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守政治纪律，强化依法行政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3）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2 | | 提升业务能力 | | （1）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对各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和深入理解《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  （2）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据行政执法培训标准化制度化机制，制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开展分类分层培训。  （3）通过脱产培训、知识竞赛、岗位技能大比武等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4）区各业务部门做好与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指导培训对接工作。  （5）区各业务部门做好与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培训的对接工作，区级赋权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赋权事项的培训。区级赋权部门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的培训，可以单独组织，也可以多部门联合组织开展。 | 区司法局，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3）项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第（5）项任务2024年3月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其他任务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 | 3 | | 狠抓队伍管理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工作。  （2）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及时上报调整、清理退出执法岗位人员情况，区司法局做好情况统计，统一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接受社会公开查询与监督。  （3）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人员年度考核制度。结合执法实践中的特色亮点，从队伍建设、规范执法、健全机制等方面挖掘先进典型，积极培育、树立规范执法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 区司法局，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 4 | | 落实行政裁量基准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原则上应予以公布、直接适用、严格执行；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2）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积极参加上级对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应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培训，区级赋权部门同步做好组织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参加培训的工作。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5 | 制定减免责清单 | （1）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好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5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通知》（克政办发〔2023〕49号）要求，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定下发全市统一执行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2）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积极宣传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1）项任务2024年4月完成公示公开。第（2）项任务2024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制定。 |
| 6 | 完善执法工作机制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2）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全面梳理同一类对象或事项涉及多个监管主体、需要联合检查调查的执法事项，加强与该执法事项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形成年度“综合查一次”清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3）积极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4）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  （5）探索建立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的保护机制。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7 | 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认真梳理、精准定位，2024年1月底前形成本辖区各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逐一对账销号，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汇总。  （2）2024年9月底前，将全区开展情况形成报告提交市政府，纳入全市专项监督范围。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1）项任务2024年1月底前完成，第（2）项任务2024年9月底前完成 |
|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8 | 加强乡镇街道赋权工作 | （1）区级赋权部门按照“谁赋权谁指导”原则，开展下沉式“点对点”现场教学指导，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承接的执法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应用，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业务素质、执法技能和现场处置能力。  （2）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指导、监督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进一步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建议清单。2024年12月底前，开展专项督查调研工作，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形成意见，予以上报调整。  （3）组织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加强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区人民政府、各赋权部门，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司法局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9 | 协调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 （1）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建议上级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纳入赋权乡镇（街道）事项考量范围。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1）项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第（2）项任务根据自治区、市相关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 |
| 10 | 健全执法协作机制 | （1）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  （2）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3）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  （4）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5）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 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11 | 强化监督机制建设 | （1）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机制、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行政执法和行政检察联合监督机制。  （2）探索建立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合协作机制。  （3）设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推进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4）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部门处理技  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配套制度建设。  （5）聚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执法监督等执法行为，区司法局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本级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的编印工作。  （6）结合法治督察和法治建设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况的监督评议和考核。 | 区司法局，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6）项任务2024年度考核前完成，其他任务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12 |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 | （1）强化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本行政机关及下放镇、街道实施权力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2024年12月底前配合市级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乡（街）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2）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经常性监督。 | 区司法局，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第（1）项任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任务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  保障体系 | 13 | 强化数智引领 | （1）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集约化建设要求，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落实“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应用建设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大应用克拉玛依市“行政执法综合信息平台”力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采集、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和执法数据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  （2）按照克拉玛依市统一安排推行好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 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  保障体系 | 14 | 推进互联互通 | （1）积极配合落实，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相互兼容工作要求。  （2）配合克拉玛依市推进和上级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与自治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为政府决策、行政立法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 区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各  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不断强化行政执  法保障能力 | 15 | 加强队伍建设 | （1）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  （2）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3）充实基层一线行政执法力量，保证行政执法队伍相对稳定，适应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 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16 | 强化权益保障 |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资格、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撤销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细化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2）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3）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机制。 | 区人社局，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
| 17 | 加强财政支持 | （1）区财政部门要将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2）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需要。 | 区财政局 | 长期坚持，并持续推进 |